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桐农字〔2025〕7号

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关于印发《桐柏县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“百日提升”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清淮街道、淮北街道、畜牧主管部门:

现将《桐柏县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“百日提升”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3月31日

桐柏县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“百日提升”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精神和南阳市农业农村局的要求，推进我县农牧业绿色发展，切实加强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“百日提升”行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畜禽养殖粪污源头减量、过程控制、末端利用为治理路径，坚持标本兼治，着力“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”，拓宽渠道、探索模式、健全机制、农牧融合、循环发展，推进我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成功创建，为建设农业强县做出贡献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两端发力。一是抓“内乡模式”推广。每个乡镇（街道）都要按照县局年度重点工作要求，稳步推进“内乡模式”推广工作。二是抓重点难点治理，对畜禽养殖量多、工作薄弱的乡镇实施重点整治；对无粪污处理设施，存在偷排、直排的规模以下养殖场（户）实施重点整治；对往年环保督察交办、各级暗访、通报、群众举报的养殖场户实施重点整治。

（二）坚持建管并重。在抓好整治的同时，建立健全县区域内

畜禽养殖粪污治理长效机制，确保有人管、有措施、有制度、可持续。

（三）坚持属地管理。各乡镇(街道）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，制定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常态化抓好工作推进，确保取得实质性成果。

（四）坚持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畜禽养殖场（户）是污染治理的主体，必须切实承担治污责任，加大污染治理投入。

三、行动目标

通过在全县实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“百日提升”行动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，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85.5%以上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措施，配备粪污处理设施，严格落实相应治理技术要求，做到粪污产量清、去向明、利用率高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9%以上；规模以下养殖户均建设与其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，做到粪污有收集、能利用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此次攻坚行动从即日起开始，至6月30日结束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安排部署阶段（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9日）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会议安排部署。要

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新闻媒体、明白纸、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养殖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对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舆论引导，为“提升行动”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31日）

1.开展一次“大起底”。通过全方位、拉网式排查，弄清底数，要彻底掌握养殖真实情况（停养、复养）和存在问题，并建立畜禽养殖场（户）排查整治底册。**规模养殖场重点排查:**

一是否配套粪污处理设施，粪污处理设施是否运转正常，

二是否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，

三是否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帐，

四是签订土地消纳协议面积是否与其养殖规模相匹配。要核查其粪污产量和去向，要根据其养殖规模计算粪污产生量，根据粪污处理设施情况计算粪污处理能力，看是否相符。同时，查看养殖场周围的沟渠、池塘等隐蔽区域是否有偷排、直排现象。**规模以下养殖场（户）重点排查**养殖户数量、规模、粪污收集方式、集中处理情况等，看是否建设与其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，是否存在露天排放、暗管排放、渗坑排放现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于5月6日前完成摸底工作，并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信息汇总表（附表1）报送县局。县局将对重点乡镇（街道）摸底情况进行调度、抽查、暗访，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整改完成后，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信息汇总表于6月20日前再次报送县局。

2.组织一次“大整治”。排查结束后，要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整改责任人，限期整改，并对各乡镇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抽查，确保排查问题按时间节点高标准整改到位。对逾期整改不到位、问题突出的，移交生态环境部门，依法处理。整改过程中，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行整改，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（户）要按照淅川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“七字诀”--“一棚一池一片地”要求抓好整改，“一棚”即畜禽粪便储存要建好储粪棚，“一池”即养殖污水处理要建好贮污池，“一片地”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要备足一片消纳土地。

3.抓好“内乡模式”推广。按照市、县政府要求，各乡镇（街道、社区）要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第一批涉农乡镇的“内乡模式”推广覆盖工作，即各涉农乡镇（街道）数量的40%，推广“内乡模式”初见成效，全县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.5%。重点任务有三个，完成“三个一批”，即各乡镇（街道）通过一年努力，建设一批畜禽粪污收储中心、提升一批收储中心覆盖区域内养殖户粪污收储设施、探索建立一批种养循环运行机制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）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，巩固“提升行动”成效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要对本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要对重点村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，发现问题，采取相应措施督促整改，确保

行动成效。县局将适时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暗访，对于工作组织不力、行动成效不佳的乡镇（街道）将采取重点帮扶、约谈、向乡镇（街道）政府发函等措施，进一步压实责任、推进工作。行动结束后，各乡镇（街道）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“百日提升”行动问题整改台帐（附表2）于6月25日前报送县局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是当前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，也是工作的重点和难点，上级高度关注；粪污资源化利用是农业绿色发展、建设农业强县的重要任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指导组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工作实效;要注重发挥乡镇的主体作用和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充分调动各级党员干部和养殖场（户）的积极性，形成“上下联动、多方参与”的攻坚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定力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站位全乡农牧融合、绿色发展大局，强化工作定力，坚定工作信心，切实抓好此次“提升行动”。要杜绝“隔墙扔砖头”的侥幸心理，克服“点多面广、不易治理”的畏难情绪，改变“势单力薄、不好推动”的认知观念，坚定“只要肯下一番功，污染整治必提升”的工作信心，树牢“千难万难，只要让各村委动起来就不难”的工作理念，积极主动，担当作为，扎实组织开展此次“提升行动”，用实际工作成效

体现责任担当，回应群众期盼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作风。工作成不成，作风是关键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指导组要发扬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，切实下沉各村委，坚持一线指导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工作成效，坚决防止搞形式、弄虚作假、走过场、敷衍了事现象。要发扬具体抓、抓具体的工作作风，对于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问题，要抓住不放，一抓到底，不整治到位誓不罢休，不抓出成效决不停手。要发扬敢于较真碰硬的工作作风，克服“老好人”思想，敢于拉下面子唱黑脸，积极督促各乡镇各村扎实开展“提升行动”达到预期效果。

桐柏县　　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信息汇总表

单位：（公章）　　时间：2025年X月X日

序号	所属涉农乡镇名称	行政村数量	自然村数量	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数量	平均每个行政村规下养殖场户数量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总计						

因规模以下养殖户停养、复养较为灵活，如复养未及时发现，将存在环境污染风险。故此表统计范围为所的规模以下养殖户，**虽已停养有圈舍**的也要统计在内。

桐柏县　　乡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“百日提升”行动问题整改台帐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	村	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名称	畜种	规上(1)\规下（2）	养殖规模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	整改责任人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
表格填写说明：1.此表为本次提升行动中存在问题的养殖场户。2.整改责任人为乡镇分管领导.3.完成时限必须写具体日期，PDF加盖公章。

附件3:

畜禽规模场、规下养殖户粪污资源化设施建设、还田标准

类别	生猪	蛋鸡	肉鸡	肉　牛	奶牛	羊
规模场标准	年出栏≥ 500头 （年存栏≥ 250头）	存栏≥ 10000只	年出栏≥ 50000只 （年存栏≥ 10000只）	年出栏≥ 200头 （年存栏:≥ 400头）	年存栏≥ 200头	年出栏≥ 1000只
畜禽粪污储存设施建设标准	存栏100头: 储粪场 40m²(20m²X2格）， 储污池 18Om³（90m³ X2个）	存栏10000只: 储粪池 360m³（180m³ X2个＼格）		存栏100头: 储粪场 150m²(75m²X2格） 储污池 35Om³（175m³ X2个）	存栏100头: 储粪场 200m²（100m²x2格） 储污池 500m³（250m³ X2个）	存栏1000只: 储粪场 120m²(60m²X2格）
规下养殖户标准	50头≤年出栏<500头 25头≤年存栏<250头	500只≤年存栏<10000只	2000只≤年出栏<50000只 400只≤年存栏<10000只	10头≤年出栏<200头 20头≤年存栏<400头	5头≤存栏<200头	30只≤年出栏<1000只
畜禽粪污储存设施建设标准	存栏10头储粪场2m² 储污池12m³（干清粪） 储污池30m³（水冲粪）	存栏100只储粪池2m³		存栏5头储粪场12m² 储污池7m³（干清粪）	存栏5头储粪场20m³ 储污池12m³（干清粪）	存栏30只储粪场6m²
还田标准（单位/亩）	5头	150羽		1头	0. S头	15只

说明：1. 储污设施建设容积满足储污6个月以上，且设施防雨、防渗、防溢流，场区内雨污分流；
2. 储污设施宜采用“双格”、“双池”或“前进后出”式.